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发〔2023〕37号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江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平江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重点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严格落实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督落实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

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特种设备股，各基层所）

2.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责任单位：执法大队、产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股、各基层所。）

3. 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明确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的，未按要求送检气瓶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现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符合要求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对充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责任单位：执法大队、特种设备股、信用监管股、各基层所）

4. **严格燃气气瓶检验环节监管。**加大对气瓶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检验机构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对气瓶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任单位：执法大队、特种设备股、信用监管股、余坪所）

5. **对“问题瓶”进行严厉查处。**对发现假冒伪劣的“问题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将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在瓶体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对住建、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气液双相”气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的，对其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管理，重点查处气瓶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单位等在生产、充装、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责任单位：执法大队、特种设备股、信用监管股、各基层所）

(二) 深入排查整治瓶、灶、管、阀等产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6. 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与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的，由属地所组织将生产和销售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信息平台，未建立信息平台的要及时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名录。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强化重点监管。（责任单位：产品质量股、信用监管股、各基层所）

7. 严格落实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燃气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责任单位：产品质量监督股、各基层所）

8. 加强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

区及城乡结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要压实辖区内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责任单位：执法大队、产品质量股、认证认可股、网监股、信用监管股、各基层所）

9. 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住建、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强宣传引导，发布燃气器具消费提示，引导单位用户和消费者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任单位：执法大队、产品质量监督股、认证认可股、）

10. 严格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制度。

配合住建部门，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

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任单位：特种设备股、信用监管股、各基层所）

（三）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11. 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价格收费监管

重点整治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向用户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价监股负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广泛进行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燃气器具产品法律法规、安全常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关注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办公室，相关股室、各基层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供宣传素材）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对辖区内的气瓶制造、充装、检验单位进行逐一检查，对于充装单位，重点检查其是否经消防验收合格、是否建立并正常投

用气瓶追溯体系、是否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充装检查并记录、是否有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等；对于气瓶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其是否建立追溯平台并将气瓶检验（报废）信息上传，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对报废气瓶进行去功能化处理等。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地方标准和各项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成立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局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周阳波为组长，向志峰、郑柏林、吴练中、何愈平、刘勇、方立新、万军龙为副组长，成员由执法大队、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股、法制股、认证认可股、计量股、网监股、信用监管股、价监股、办公室等股室负责人和各基层所所长组成。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局特设

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二）落实责任

全局上下要深入领会省安委会印发的《湖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省、市局、县安委会、方案部署要求，切实把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位。要着力加强城镇燃气领域监管执法行风治理；要突出重点领域，深挖问题隐患，紧盯整改进度和质量。

（三）督导汇总

县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基层所按要求和局各股室做好对接，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

特种设备股：凌向阳 13874049710

产品质量股：张媛媛 13575023206

执法大队：方 轸 13974072868